

2016

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6 IN FUZHOU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现发布2016年度《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七年五月

郭海阳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4
声学环境质量	9
生态环境	11

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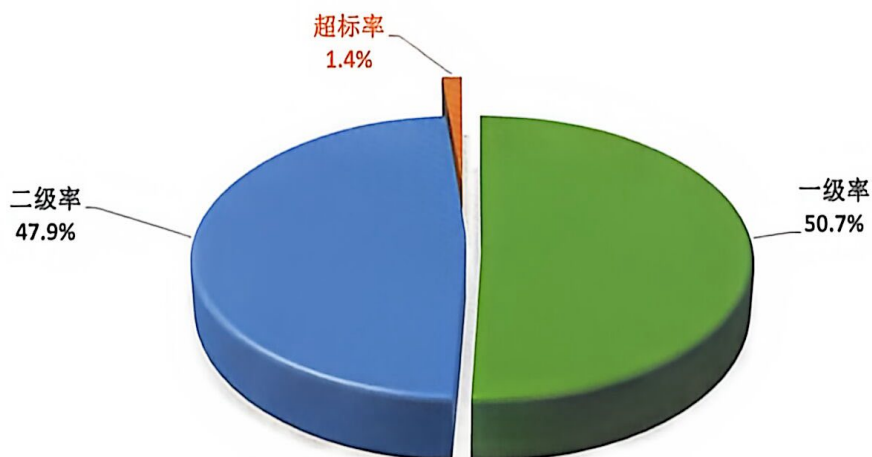
生态领域改革	13
生态市创建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4
大气污染防治	15
饮用水源保护	16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7
固体废物	19
环境科技	20
环境监察	20
辐射监管	20
环保信访投诉办理	21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22

综 述

2016年，我市环保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上级环保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严格环境监管，优化服务发展，全面推进生态市建设，有效开展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环保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顺利通过；精心守护“福州蓝”，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以环境质量确定减排任务，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圆满完成；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内河沿岸污染源整治全面实施，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稳步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强化环境监察、监测、科研、宣教、信息化能力和环保队伍建设，环境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6年，福州市总体环境质量状况继续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为进一步推进福州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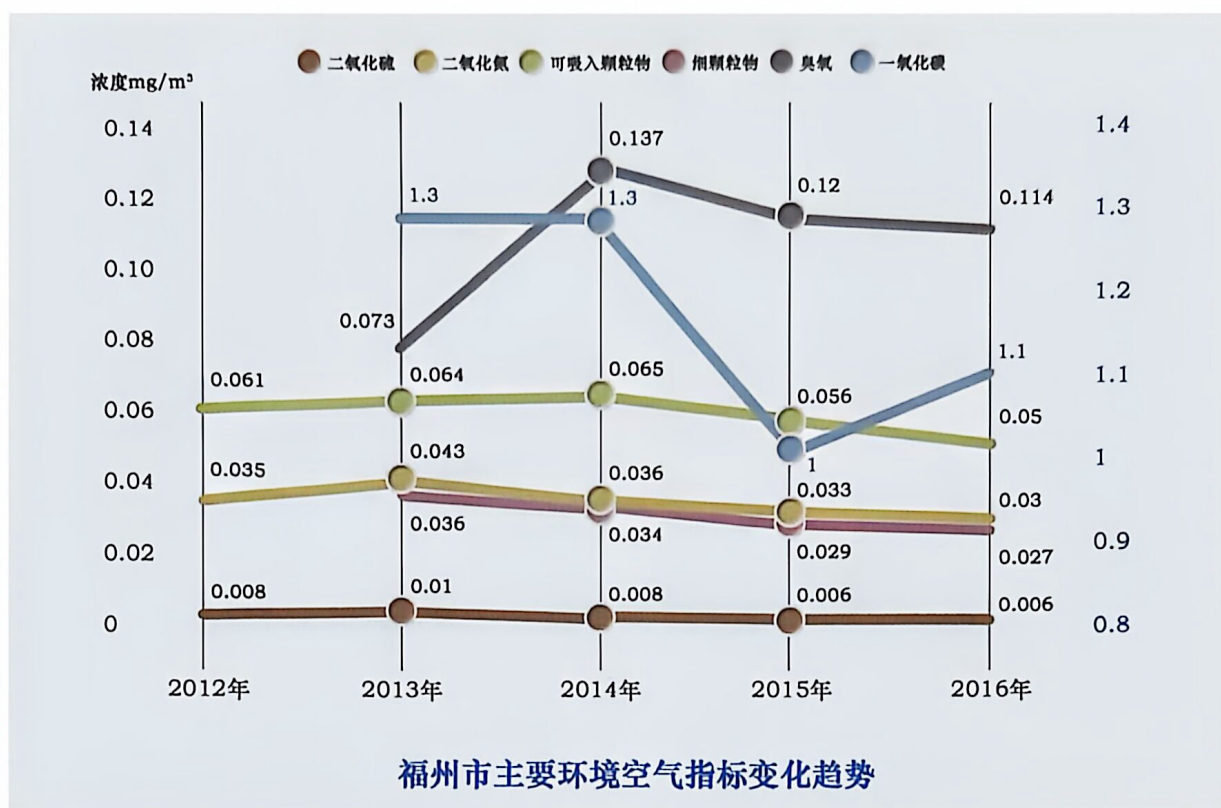
城区空气质量

2016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2，按照综合指数评价，在环保部发布的74个城市中排名第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2016年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346天，达标率98.6%（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51天），高于上年的96.4%。全年共5天超标，超标污染物有：二氧化氮（ NO_2 ）、细颗粒物（ $\text{PM}_{2.5}$ ）。



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27微克/立方米。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近年来，环境空气指标中，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维持在较低水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浓度水平有所波动。



2016年，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5.52，酸雨率50%。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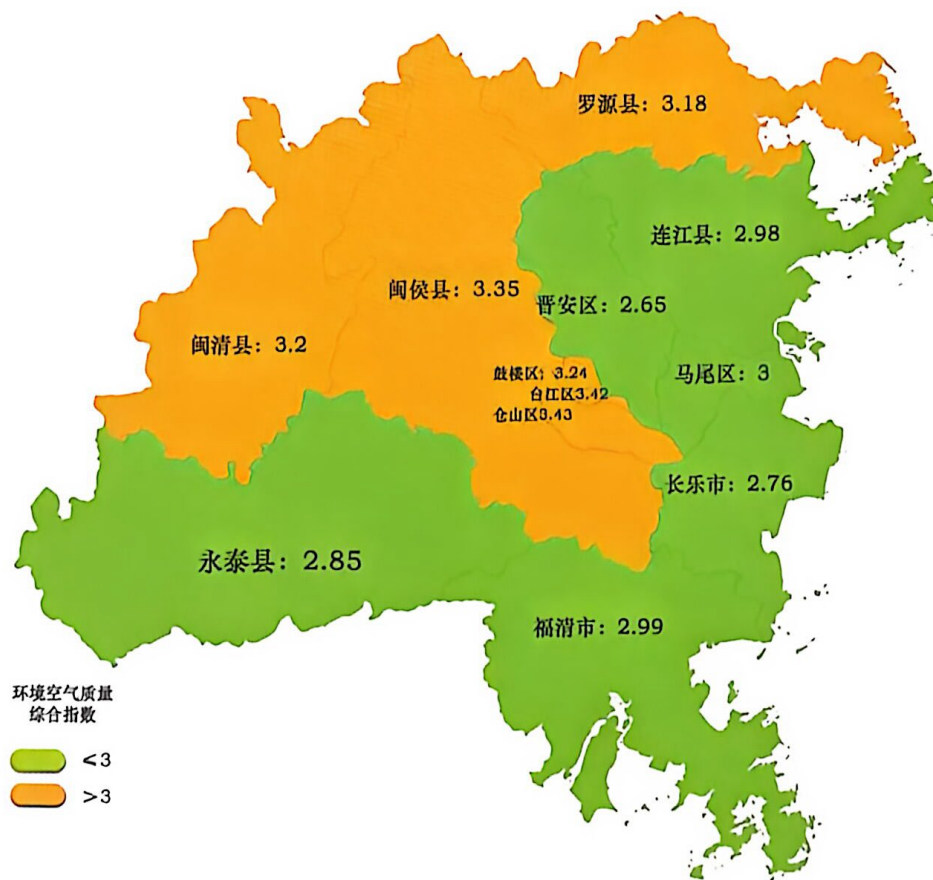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指数评价,七县(市)城关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长乐、永泰、连江、福清、罗源、闽清、闽侯。

按照综合指数评价,五城区和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晋安区、马尾区、鼓楼区、高新区、台江区、仓山区。

2016年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标

项目	福清市	长乐市	闽侯县	闽清县	连江县	罗源县	永泰县
综合指数	2.99	2.76	3.35	3.2	2.98	3.18	2.85
达标率%	97.0	99.5	96.4	99.5	98.4	99.2	99.7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高新区
综合指数	3.24	3.42	3.43	2.65	3.0	3.3
达标率%	99.1	98.4	97.3	99.2	99.3	91.9



2016年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水环境质量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6 IN FU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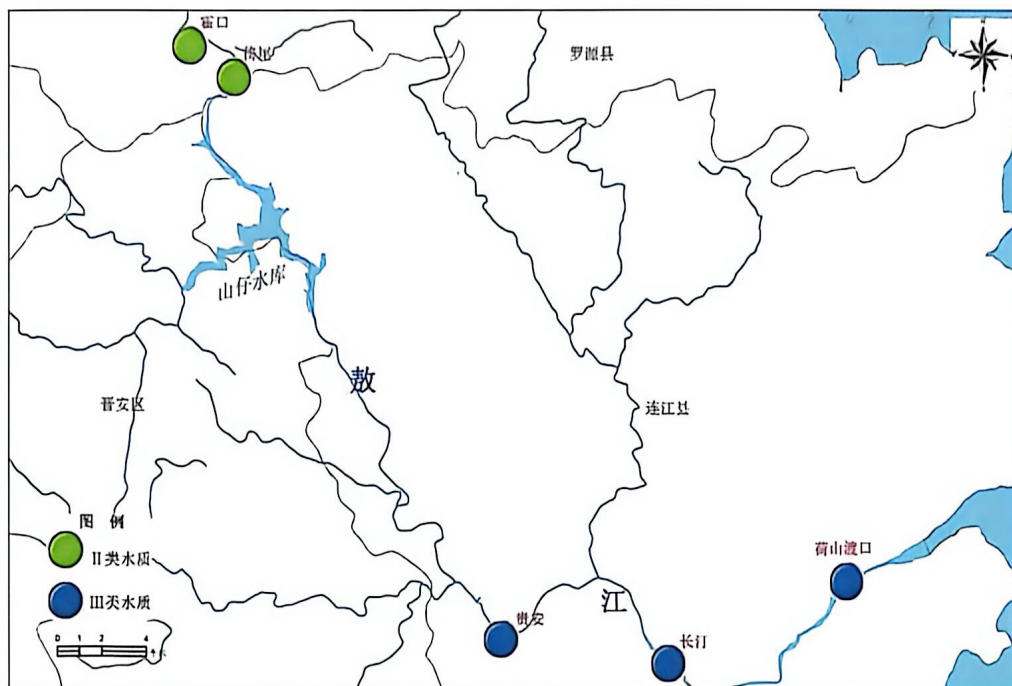
2016年，福州市三条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为优；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90%，I类~II类水质比例为60%，干流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

闽 江 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类~II类水质比例72.7%。11个评价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水质目标。



2016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敖江 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类~Ⅱ类水质比例40%。5个评价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水质目标。



敖江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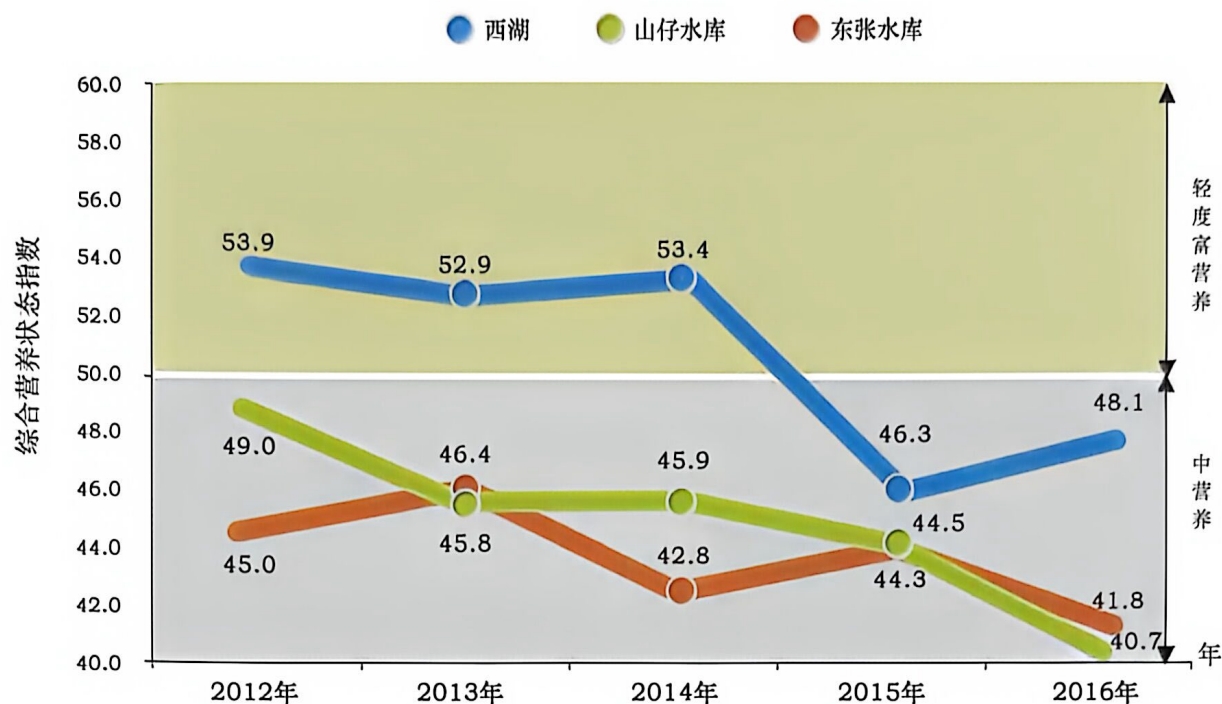
龙 江 龙江流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Ⅰ类~Ⅱ类水质比例50%。前洋桥、大斜龙江桥为Ⅱ类水质；海口桥、倪浦桥达到Ⅴ类水质标准。4个评价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水质目标。



龙江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

湖 库

山仔水库总体水质为良好，东张水库总体水质优，西湖全年水质仍为中度污染。山仔水库、东张水库、西湖的水质富营养状况均处于中营养水平。



湖泊、水库水质富营养状况变化趋势

城 区 内 河

福州城区内河断面中晋安河三孔闸、光明港九孔闸、龙津浦港头断面是Ⅴ类水质，白马河彬德闸断面为劣Ⅴ类。

饮用水水源地

福州城区八个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各县（市）中城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016

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6 IN FUZHOU

近岸海域

福州市近岸海域十七个站位中，一类~二类水质比例64.7%，主要污染物有活性磷酸盐、铅、无机氮。



2016年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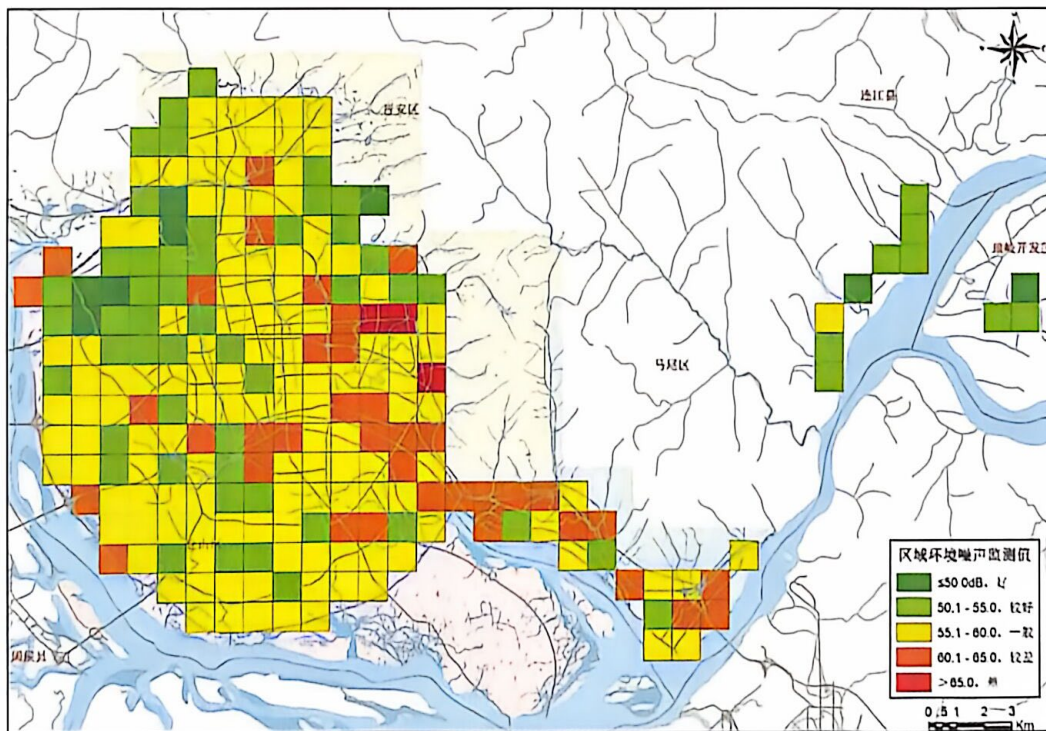
福州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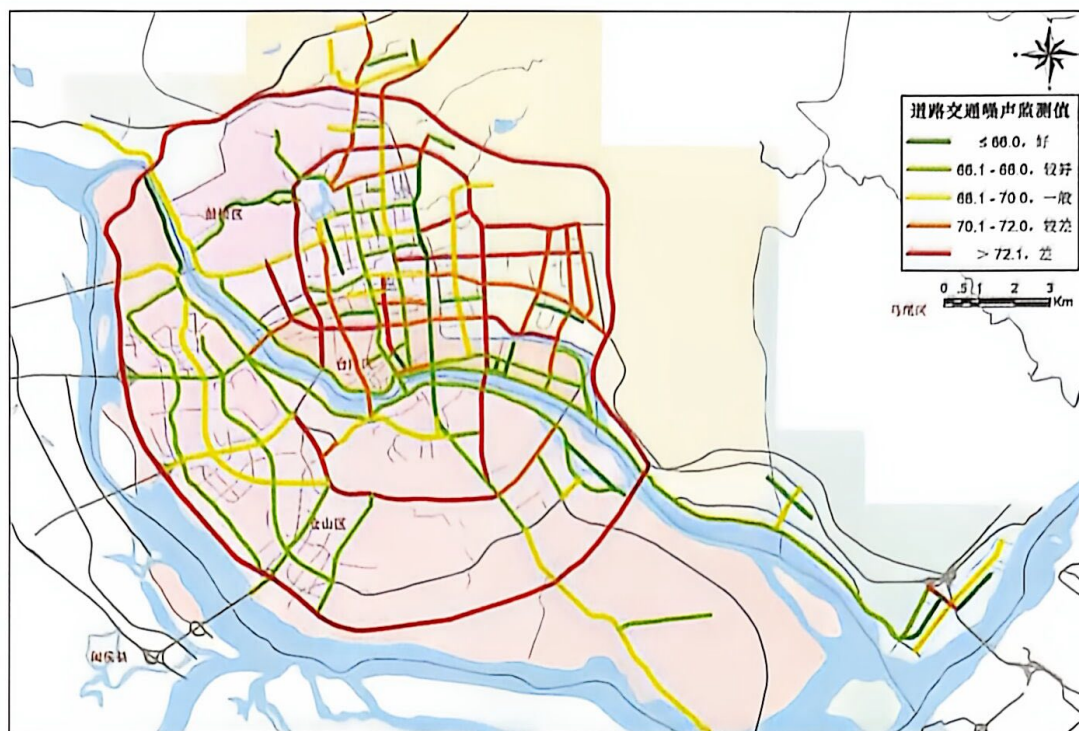
2016年，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为56.9分贝，处于“一般”水平（55.1分贝~60.0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

福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69.3分贝，维持在“较好”水平（68.1分贝~70.0分贝）。在开展监测的市区62条交通干道中，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大于70分贝的累计长度141.18公里，占总长的比例为42.1%。



2016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等级分布图



2016福州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等级分布图

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福州市所属各县（市）中罗源县城关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属于较好水平（50.1分贝~55.0分贝）；其它县（市）的区域环境噪声为一般水平（55.1分贝~60.0分贝）。

福清、闽侯、连江、闽清四县（市）交通噪声小于等于68分贝，质量等级为好（≤68.0分贝）；罗源县交通噪声大于70分贝，质量等级为一般（70.1分贝~72.0分贝）；其余县（市）交通噪声为较好水平（68.1分贝~70.0分贝）。

各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行政区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均值（分贝）	等级	均值（分贝）	等级
福清	55.9	一般	66.9	好
长乐	57.2	一般	69.6	较好
闽侯	56.0	一般	67.5	好
闽清	56.9	一般	67.7	好
永泰	58.5	一般	68.3	较好
连江	56.6	一般	67.7	好
罗源	54.5	较好	70.4	一般

森林资源

2016年，全市林地面积7482.8平方公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3130.6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56%。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157.6平方公里，成灾面积18.7平方公里，成灾率0.482%。全市造林绿化82.1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6 IN FUZHOU

自然保护区

全市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9个（根据2016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5年全国自然保护区名录》，将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调整出名录），总面积共499.68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面积146.13平方公里；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面积167.79平方公里；县级自然保护区5个，面积185.76平方公里。同时，全市还建立了99个自然保护小区，面积288.5平方公里。

生物多样性

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73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25种。



水土保持

2016年底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约887.67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75%。截至年末，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6.4万亩，综合治理完成率126.15%。



城市园林绿化

截止2016年底，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07.7平方公里，市区公园面积达30.6平方公里（城市公园101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87%，绿地率40.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07平方米（按建设部统计指标解释）。



Column 专栏



生态领域改革

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2016年共安排2450万元用于福州市环保生态流域补偿。

全面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构建市、县两级排污权管理机构，完成试点行业排污权核定和8家排污单位排污权收储，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2016年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180笔，交易总额达9088万元，位居全省前列。

生态市创建

2016年10月，福州市顺利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国家生态市建设考核验收；永泰县、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晋安区、鼓楼区、连江县、闽侯县已获得环保部国家级



生态县（市）区命名，仓山通过省级生态区复核；全市118个乡镇街道通过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考核验收，其中87个获得环保部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命名，还创建了1919个市级以上生态村。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6年福州市减排目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不高于2015年水平，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比2015年减排0.86%、0.74%，经核定，四项指标均完成省下达的污染减排约束性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福州市制定实施了《提升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6年度实施方案》及《2016年10-12月提升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针对性地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长效管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尾气监管、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区集中供热、餐饮油烟整治、焚烧垃圾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区域大气联防联控等重点工作。实施空气质量目标与重点任务“双考核”机制，构建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绩效考核体系，对空气质量进行每日考评计分排名，建立空气质量周通报、月通报机制及挂红、黄牌机制。通过强化管理与开展多层次、高频率督查，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渣土车滴撒漏、乱焚烧垃圾等城市面源污染得到较大改善。淘汰或改燃10蒸吨以下的燃煤小锅炉285台，建成投用福清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项目，推进闽清建陶企业煤改气，有效减少锅炉燃煤污染。实施火电行业7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罗源、长乐钢铁行业废气治理年度任务及长乐所有印染企业的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提升改造，工业烟粉尘排放有效减少。强化机动车道路检测与停放地尾气监督抽测，超额完成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



饮用水源保护

组织开展饮用水源环保专项督查和部分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继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对市级水源地缺失或损坏的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和隔离围网进行补充完善，新增15面标志牌，市级水源地标志牌总数达到139面，城门水厂、义序水厂水源保护区新增和修复隔离围网400多米；新建成连江观音阁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全市已建成7座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完成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摸清水源地环境状况；安排550万元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闽侯县大湖乡、延坪乡和闽清县下祝乡及敖江流域等福州市“二水源”保护区区域补助。



专栏



市政府先后印发《福州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计划》、《福州市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等文件，列为第一批优先整治污染流域的福清市迳江等6条不达标流域所在地辖区政府均完成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并由市政府统一汇编印发实施。

构筑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2016年，福州市在巩固禁养区拆除成果的基础上，着手拆除可养区内非保留生猪养殖场1378家，仅保留规模化养殖场177家。在拆除生猪养殖场的同时，2016年福州市同步完成了35家5000头以上及80家5000头以下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

深化畜禽污染整治

流域范围内新建成福清渔溪、闽清梅溪等4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已有120个乡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实现污水接驳处理，已有110个乡镇建成压缩式垃圾转运设施，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效率明显提升。

全市新（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厂2座，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逾11万吨/日，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22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累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158万吨/日。

推进农村污染治理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流域水环境
综合整治

控制工业污染排放

投入资金约15亿元，基本完成连江县、罗源县石材加工行业转产关停。开展梅溪流域建陶企业“煤改气”改造，闽清县40家建陶企业已全部完成窑炉釉烧工序改造。完善陈塘港流域周边印染企业污水接驳及提升泵站建设，流域周边19家印染企业已有17家实现全面接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年共查处“十小”企业64家。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治理，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已基本实现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4万吨/日。

专栏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2016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457.69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446.60万吨（含往年贮存量0.1万吨），处置量11.29万吨（含往年贮存量0.2万吨），贮存量0.1万吨，处置利用率达99.97%。

工业危险废物

2016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76834.96吨，其中综合利用量22046.66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205.11吨），处置量61096.27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18761.03吨），贮存量12658.17吨，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

环境科技

2016年，制定出台《福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及《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促进福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体系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完成了《福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福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试点工作。继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PM_{2.5}源解析和福州市电磁辐射环境网格法调查等课题研究。

环境监察

2016年，我市环境监察部门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重点行业环保专项执法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412起、处罚金额1138万元；移送涉嫌犯罪和行政拘留案件31起、查封扣押90起。创新环境监管方式，落实企业随机抽查，推进环保网格监管。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开展环境安全检查，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1起，受理群众投诉6842件。

辐射监管

2016年，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市共发放40本辐射安全许可证。按国家核安全局的统一部署及要求下，我市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对全市41家使用放射源单位的354枚IV、V类放射源开展检查。

为保障我市的核安全，我市组织贴近实战的核应急拉动演习，模拟了核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核应急值班，确保了“尼伯特”、“莫兰蒂”、“鲇鱼”等台风恶劣天气下以及“G20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核与辐射安全。

环保信访投诉办理

2016年，全市环保系统认真贯彻《信访条例》、《环境信访办法》和《福建省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坚持“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制信访”的原则，加强信访“法制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信访事项“路线图”等要求开展工作，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件6842件，处理率100%。从群众环境信访件的污染类型分析，环境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是群众环境信访的热点，占环境信访件总数的86.7%。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流域环境整治、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纪念世界环境日等社会宣传活动。联合海峡都市报、福州日报、福州晚报开设《守护蓝天》、《守护母亲河》专栏，组织省、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开展采写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发布环境新闻报道980条。发挥“福州环保”微信公众号宣传作用，发布环境保护工作动态及环保相关知识764条，让公众更加便捷获取环境保护信息。结合世界环境日先后开展了节能宣传周、“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交通整治 绿色出行”等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传递了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市民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从我做起、践行环保。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环保志愿者近1000人次参加各项环保宣传活动，促进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东部办公区8座5层

电话：0591-83337380 邮编：350005

投诉电话：12369 网址：<http://www.fzhjbh.gov.cn>

2 0 1 6 年 福 州 市 环 境 状 况 公 报



《游刃有余》作品勾勒出利落悠游的鱼形结构，祝福福州未来如鱼得水，海纳百川。